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1號

聲請人 林淑娟
相對人 勝昌陶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國昌
相對人 陳朝富
陳國永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此規定於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之，同法第47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9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6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命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仍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即被上訴人所預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2 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
03 規定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
04 51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該訴訟費用依前開
05 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06 費用額即確定為3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7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8 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